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9年11月10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保障私隱	2007年2月9日 (民政事務委員會)	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(下稱"法改會")各份私隱事宜報告書提交工作計劃。	政府當局現正着手跟進法改會的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》；一俟定出未來路向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	2009年6月15日 (政制事務委員會)	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由哪個機構負責處理就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提出的投訴，以及處理有關投訴的機制； (b) 提供資料，說明政府當局在消除對內地新來港人士歧視方面採取的政策； (c) 解釋為何根據公務員的招聘政策，應徵者必須中英兼擅；及 (d) 解釋為何擔任部分公務員職位的人士獲得豁免，無須符合中文能力要求。	尚待回覆。